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

敬啟者：

有關領回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事宜

2014年中學文憑考試證書，經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發並存於校內，學生可於即日起至2014年12月12日期間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身回校領取，並請詳細校對證書上各項資料；倘有任何錯誤，須填妥申請更正表格連同證書自行交回考評局修正。全試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者將不獲發任何證書。

如同學有修讀應用學習課程，請同時領取有關課程之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書。

隨函附上「中六畢業生出路問卷」一份，請填妥後於回校領取證書時交回校務處。敬希垂注。

此致

二零一四年度中六畢業生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柳子權 謹啟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

- 附：一． 若你未能親身前來領取，可以授權他人代辦，惟代領者必須附交他本人的身份證副本及你所簽署之授權文件，書明領取者姓名、身份證號碼及關係，以便核對身份。
- 二． 學生回校必須穿著整齊便服，切勿奇裝異服，有礙觀瞻。
- 三． 學校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：上午9:00至中午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；
星 期 六：上午9:00至下午1:00；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- 四． 請詳閱後頁「有關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備忘」。

有關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備忘

一. 請詳細核對個人資料（包括中、英文姓名、性別、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），倘有任何錯誤，可即時向校務處索取「申請更正表格」及於下列日期內自行交回考評局修正：

1. 於2014年12月31日前辦理——不收取費用。
2. 於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辦理——須繳費港幣226元。
3. 於2015年3月31日以後，不再接納任何更改的申請。

二. 請小心保管證書，以備日後繼續升學或就業時使用。如遺失證書，只可向考評局申請「成績證明書」，目前申請費用為港幣425元。

授權書

本人 _____ 即身份證 _____ 號的持有人，授權 _____ (關係: _____)
即身份證 _____ 號的持有人，(電話號碼: _____) 代本人領取本人的中學文憑
考試證書。

簽署: _____

姓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本節由本校職員填寫

上述授權獲接納。

已領取證書編號: _____

經手人姓名: _____

經手人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